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永顺派出所 2026 年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621020002088 7-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诚远（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88 7-XM001

2.项目名称：永顺派出所2026年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4.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4.8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顺派出所2026年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94.82	1	保证永顺派出所食材供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把需要的食材送到规定的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远程开标，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设备，保持开标期间网络畅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9546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远（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北大街 142 号

联系方式：张军丽、吴峥、宋抒颐、 010-53679108/15910875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军丽、吴峥、宋抒颐

电　　话：159108752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永顺派出所 2026 年食材采购配送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投标限价 194.82 万元。超过此价格无效</u>。</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10000.00 元</u> 01 包：<u>10000.00 元</u>； … 包：<u>/</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u>。 **开户行名称：中诚远（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东路支行** **账号 ：11050172830000001421** **注：** **（1）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交纳投标保证金方式：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等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鼓励投标人以保函形式参与）。** **（3）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均为我公司实际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基本户信息。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4）若采用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潞苑北大街 142 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u>90</u>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u>15</u>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_____</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_____</u>； （3）其他要求：<u>_____</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 联系电话：010-5367910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北大街 142 号，邮箱:beijzcy@163.com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计算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注：

（1）投标人在开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合同的原件或清晰扫描件盖物理公章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验，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北大街 142 号。

（2）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任何时候采购人均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并视情况追究相关其法律责任。

（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 1 份最终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纸质文件盖单位物理公章，盖骑缝章。一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纸质文件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潞苑北大街 142 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分包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推荐资格。</u>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1.1	企业食材配送服务业绩	15分	近3年（自2023年1月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每有一项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资料原件备查**	
1.2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5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食材配送服务的工作年限 1、食材配送工作年限＞5年，得5分； 2、3年＜食材配送工作年限＜5年；的3分； 3、食材配送工作年限＜3年；得1分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1）劳动合同；（2）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	**服务方案**	**70分**		
2.1	项目理解与目标	3分	项目理解与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理解 2、项目目标 3、针对采购人服务需求的服务标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0.5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3分。	
2.2	供货方案	14分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保障 2、供货渠道 3、本单位的供货优势 4、检测、仓储措施 5、品质监控 6、日常管理组织 7、配送承诺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1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14分	
2.3	食材配送服务内容	8分	食材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材分类和储存要求 2、配送方式 3、配送时效 4、食材质量控制与保障 5、配送车辆与运输管理 6、配送人员管理	

			7、配送服务流程 8、配送服务保障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0.5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8分	
2.4	配送流程与服务保障	10分	配送流程与服务保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流程 2、配送服务保障 3、配送监控与追踪保障 4、配送后服务与验收反馈 5、配送团队与车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1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10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与目标 2、售后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流程 4、售后服务支持与保障 5、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保障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0.5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5分	
2.6	应急处置方案	5分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组织结构 2、应急响应小组的工作流程 3、应急预案处理流程 4、应急资源准备 5、应急响应时间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0.5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5分	
2.7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6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食材的质量承诺 2、供应食材的质量保障措施 3、供应食材的安全保障 4、供应食材的卫生保障 5、食品质量事故处理 6、食品质量违约承诺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0.5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6分	
2.8	食品安全保障与法律合规	8分	食品安全保障与法律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品安全法律遵循 2、食材采购源头与入库安全管理 3、食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管理 4、食品安全卫生保障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1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8分	
2.9	卫生保障方案	6分	卫生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材卫生保障 2、车辆卫生保障 3、人员卫生保障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1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6分	
2.10	车辆、人员的配置分工与管理	5分	车辆、人员的配置分工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拟投入车辆的消毒清洗制度 2、车辆维护与保养 3、项目管理团队的配置 4、采购、加工、打包、仓储、配送、售后团队的职责 5、内部人员管理制度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0.5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最高得5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顺派出所 2026 年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2、本项目投标限价：194.82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等。

3、运输方式：乙方专人专车负责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4、交货时间及地点：甲方于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按要求准备物品。并于次日 6 点半至 7 点送至指定甲方指定位置。

5、付款方式：按季支付，甲方按照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食材结算审计报告按季度结算食材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足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6、供货价格：各类食材以通州区各批发市场价格行情报价的平均价为准，价格上浮不得高于该价格的 20%。

三、技术要求

（一）食材采购要求

1、主要为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类、调料、粮油，以及其它特殊食材（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

2、配送原材料必须完全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

3、供应商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

4、肉类、蔬菜、水果、禽蛋类、冻货类、水产类、调料、粮油、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水产类需保证鲜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二）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100%安全合格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1.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1.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1.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1.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粮、油的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 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 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2.3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4 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类别	名称	产品标准
大米类	籼米（二级）	产品标准符合：GB/T 1354-2009《大米》
	粳米（一级）	
面粉类	包子馒头用粉（特一粉）	产品标准符合：GB/T1355-1986《小麦粉》、LS/T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LS/T3204-1993《馒头用小麦粉》、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高精粉（拉面用面粉）	
油类	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	产品标准符合：GB/T1535-2003《大豆油》、GB1536-2004《菜籽油》、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菜籽油（四级）	

蛋类	鲜鸡蛋	产品标准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调味品类	郫县豆瓣（一级）	产品标准符合：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谷氨酸钠味精	产品标准符合：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
	鸡精	产品标准符合：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品》
	生抽(一级）	产品标准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 GB2717-2003《酱油卫生标准》
	老抽（一级）	
	酿造食醋	产品标准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GB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乙酸含量≥4g/100ml
	食用盐	产品标准符合：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
猪肉类	鲜猪肉及副产品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鲜牛肉类	鲜牛肉及副产品	产品标准符合：GB/T 17238-2008 《鲜冻分割牛肉》、GB2707-2005《鲜（冻）畜肉为生标准》
清真食品	清真牛羊肉及鲜、冻禽产品、半成品	产品标准符合：GB/T 17238-2008 《鲜冻分割牛肉》、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定型包装产品有清真标志
禽类	鲜、冻禽产品	产品标准符合：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 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
速冻半成品	各类速冻半成品	产品标准符合：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SB/T 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GB/T 23786-2009《速冻饺子》、SB/T 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GB 2726-2005《熟肉制品卫生标准》、SB/T 10279-2008《熏煮香肠》、GB/T 20712-2006 《火腿肠》、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SC/T 3102-2010《鲜、冻带鱼》、SC/T 3212-2000《盐渍海带》、GB/T 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T 30889-2014《冻虾》、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NY/T 2981-2016《绿色食品魔芋及其制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 物性水产品》

干杂类	干杂产品	产品标准符合：GB/T 317-2006《白砂糖》、GB/T 30391-2013《花椒》、GB/T1532-2008《花生》、GB/T8233-2008《芝麻油》、GB 2711-1998《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 11675-2003《银耳》、SC/T 3202-2012《干海带》、GB 2712-1998《发酵性 豆制品卫生标准》、SB/T 10260-1996《芝麻酱》、GB/T18187-2000《酿造食醋》、QB/T 1174-2002《多 晶体冰糖》、QB/T 4561-2013《红糖》、GB/T 6192-2008 《黑木耳》、SB/T 10562-2010《豆沙馅料》、GB/T 14215-2008《番茄酱罐头》、GB/T 30382-2013《辣 椒》、GB/T 18672-2014《枸杞》、GB/T 21999-2008《蚝油》、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T 11761-2006《芝麻》、GB/T 10461-2008《小豆》、SC/T 3204-2000《虾米》、GB/T 22266-2008《咖喱 粉》、NY/T 832-2004《黑米》、GB/T 10462-2008《绿豆》、SB/T10652-2012《米粉制品》、GB/T11766-2008《小米》、LS/T 3240-2012《汤圆用水磨 白糯米粉》、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SB/T10296-2009《甜面酱》、GB/T1354-2009《大米》、 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T 10463-2008《玉米粉》、GB/T 22496-2008《玉米糁》、GB/T 23597-2009《干紫菜》、GB 26687-2011《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XG1-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水产类	鱼类产品及水发产品	产品标准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豆制品类	豆腐及豆制品	产品标准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 制品》、GB/T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 、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面制品类	干面及鲜切面	产品标准符合 ：LS/T 3212-2014《挂面》、LS/T 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DB50/295-2008《生切 面、切面皮》
蔬菜类	各类蔬菜	叶菜类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 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蔬菜各品种农药残留不超标，具体形态、大小与采购 方市场考价购买标准相当。
泡菜类	泡菜类	产品标准符合：SB/T 10756-2012《泡菜》。

接待原材料	蔬菜、肉禽、水产、干杂、豆制品、面制品等	产品标准符合：GB/T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 肉 》 、GB/T 17238-2008 《 鲜 冻 分 割 牛 肉 》 、 GB2707-2005《鲜（冻）畜肉为生标准》、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 、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10-1996《鲜 （冻）禽肉卫生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豆制品》、GB/T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 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LS/T 3212-2014 《挂面》 、LS/T 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 、 DB50/295-2008《生切面、切面皮》等。

除表中标准外，所有供应食品均须达到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应规定。表中标准有更新时以更新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检验报告应涵盖该货物国家标准中食品安全、质量相对应各项检测指标。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3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 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 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

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 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 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 卜、胡萝 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类型，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所

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4 、肉类的质量要求

（1）肉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2）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鸡、鸭、鹅等禽类：供应商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猪、牛、羊等肉类：供应商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均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3）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供货时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干货及腊味的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 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 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 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 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7 、主食类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三）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 (含)天。

2、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含)天。

3、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含)天。

4、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含)天。

5 、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含)天。

7 、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 (含)天。

8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四）配送要求

1 、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供应商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4 、供应商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尽量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

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供应商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6 、采购人有权利指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供应 商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8 、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食品级塑料袋样品供采购人确认，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产品。

9 、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五）配送时间及地点

1 、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等货物的配送实行不间断每天制，原则上每天一次；调料、粮油类货物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供应商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1.5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6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附：食材配送履约考评表

食堂食材配送履约考评表				
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得分	备注
1	食材质量（40 分）			
1.1	食材新鲜度（15 分）	1、蔬菜类：应色泽鲜亮、无腐烂、无黄叶、无病虫害，茎叶挺拔有水分。每发现一种蔬菜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 2、肉类：必须具备检疫合格证明，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现象，表皮完整无破损。发现无检疫证明扣 10 分，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每处扣 5 分。 3、禽蛋类：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缝，打开后蛋黄完整、蛋白浓稠。发现变质、破损蛋类，每 500 克扣 2 分。 4、水产类：鲜活水产应活力充沛，冰鲜水产应肉质紧实、无异味、无变质迹象。发现死亡或变质水产，每 500 克扣 4 分。 5、粮油干货类：保质期剩余时间应超过总保质期的 1/3，无受潮、发霉、生虫现象。发现过期或变质粮油干货，每批次扣 10 分。		
1.2	食材规格与重量（10 分）	1、食材的规格、型号应与订单要求一致，偏差不得超过±5%。每发现一种食材规格不符扣 3 分。 2、食材称重应准确，实际重量与订单重量偏差不得超过±3%。每发现一次重量不足扣 2 分，情节严重（偏差超过±10%）扣 5 分。		
1.3	食材溯源（10 分）	1、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食材溯源体系，能够提供食材的产地、种植养殖信息、流通环节记录等。无法提供溯源信息扣 10 分，信息不完整每缺一项扣 2 分。 2、对于国家规定需要检验检疫的食材，必须随货提供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每缺少一种食材的证明扣 5 分。		
1.4	食材包装（5 分）	1、食材包装应干净整洁、无破损，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能够有效防止食材污染。发现包装破损、不洁导致食材受污染，每批次扣 3 分。 2、冷冻、冷藏食材应采用符合温度要求的保温、冷藏包装，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处于适宜温度环境。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食材变质扣 5 分。		
2	配送服务（30 分）			
2.1	配送时效性（15 分）	1、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食材，每次配送延迟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延迟 30 分钟以内扣 2 分，延迟 30 分钟至 1 小时扣 5 分，延迟 1 小时以上扣 10 分，未提前告知且无合理理由延迟配送扣 15 分。 2、遇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应提前 2 小时告知食堂管理方，并说明预计送达时间。未提前告知扣 5 分。		
2.2	配送人员服务	1、配送人员应着装整洁、佩戴工牌，言行举止		

	质量（10 分）	文明礼貌。发现着装不规范、言行粗鲁扣 2 分/次。 2、配送人员应积极配合食堂工作人员完成食材验收工作，主动提供相关单据和证明。不配合验收工作扣 5 分/次。 3、配送人员应遵守单位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在食堂及配送区域内吸烟、喧哗、随意丢弃垃圾等。违反规定扣 3 分/次。		
2.3	配送车辆及设备（5 分）	1、配送车辆应保持干净卫生，无异味，车厢内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保鲜设备，且设备运行正常。车辆不洁、有异味扣 2 分，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影响食材质量扣 5 分。 2、配送车辆应具备合法的运营资质和保险手续。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扣 5 分。		
3	价格透明度（15 分）	1、应提供详细的食材价格清单，标明食材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信息，清单清晰明了、真实准确。价格清单不清晰、信息不准确扣 3 分，存在价格欺诈行为扣 5 分。		
4	应急处理与售后服务（10 分）			
4.1	应急响应能力（5 分）	1、当出现食材质量问题、配送延误等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食堂管理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未及时响应扣 3 分，未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扣 5 分。 2、对于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不配合处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扣 5 分。		
4.2	售后服务（5 分）	1、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食堂管理方提出的投诉和建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未及时处理投诉扣 3 分/次，未解决问题扣 5 分/次。 2、定期回访食堂管理方，了解食材供应情况和服务需求，主动改进服务。未进行定期回访扣 2 分。		
5	合规性（5 分）			
5.1	资质合规（3 分）	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不全或过期扣 3 分。		
5.2	操作合规（2 分）	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单位食堂的相关管理规定，在食材采购、储存、运输等环节规范操作。发现违规操作行为扣 2 分/次。		
考评得分				
考评意见：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永顺派出所2026年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永顺派出所2026年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为了严格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供货基本规定

1、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低值易耗品等。

2、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除甲方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按要求准备物品。并于次日 6 点半至 7 点送至指定地点。

供货价格：各类食材以当天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每日价格行情报价平均价为准，价格上浮不得高于该价格的 20%。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供货价格高于上述平均价格的 20%，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差价，赔偿方式为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发现当天的差额，若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运输方式：乙方专人专车负责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条：质量保证规定

1、乙方应定期检测向甲方提供的米、面、油、肉、蛋、菜、水果等，确保所提供物品安全、卫生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肉类及冻货类食品，必须提供该品类当 日的检验检疫票据

2、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

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可扣除该品类当日供货金额。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7）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8）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随时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 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暂估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足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按照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食材结算审计报告按季度结算食材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提前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4.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价格浮 动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配送规定

1、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及物品以材料清单形式通知乙方。物品清单 一式三份，甲方采购人员一份，乙方相关负责人两份，并作为双方进行食物验收的 凭证之一。

2、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 品在每天 6 点半至 7 点，采购完毕打好包装并送货上门，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 数量和品种。如配送时间延误，乙方应按照延误时间长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晚 到 0.5 小时，按照当日供货单总价的 5%金额予以扣除，晚到 0.5 小时至 1 小时，按照当日供货总价的 8%金额予以扣除，晚到 1 小时至 2 小时，致使甲方食堂无法正常提供餐食时，

当日供货总价的金额全部予以扣除。每季度配送时间延误且造成当日食堂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市场供应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4、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有关物品，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有关物品。临时配送的相关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物品清单给甲方。

5.乙方应有固定的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夏季应提供专用的冷链运输车辆运输食材。

6.乙方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乙方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影响食材配送工作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之权利。

7.乙方在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并在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采购人（甲方）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甲方），确保食品质量。

（2）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疫检验证明等。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4）乙方需配备厢式配送专用车辆，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鲜肉、冻肉、冻禽类、速冻半成品、水产、豆制品）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当天供货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延误交货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数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治疗费、人员后续健康恢复费用、人员营养费、向第三方支付替代病员工作的薪酬、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导致劳资纠纷等事宜，所有责任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每延迟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单价等进行监督、验收、考核和评估，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拒收。

3、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食品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良食品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配送蔬菜等食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包装等费用。

2、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及时备货，并确保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配送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包括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及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因此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5、若甲方人员（不限于）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将追究乙方民事、刑事责任（如果 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确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6、由于季节性及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部分食材品种有暴涨暴跌的现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品种及价格。

7、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 订货负责人变更或调换，不得因此延误配送。

8、乙方未经与甲方订货负责人协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需求货物，若因乙方擅自更改甲方需求货物而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解除合同的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供应商（乙方）提供的供货价格高于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每日价格行情

报价平均价格的 20%的；

2、供货商每次供货未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单价的；

3、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卫生质量数量要求的，提供转基因食品、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

4、供货时间延误/提前超过一天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的。

6、供货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招标人提出书面改正意见后拒绝改正的， 或者改正后依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__一年__。

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在给甲方配送食品的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为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　　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　　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